

#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实施细则

宁城职院〔2019〕72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苏教体艺〔2019〕9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落实《意见》的实施细则，并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

## 一、美育工作的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明德引领风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塑造美好心灵，切实改变学校美育的薄弱现状，遵循美育特点，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学校美育具有很强的意识形态属性，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形成学生自觉增强文化主体意识、强化文化担当的新面貌。

坚持面向全体。健全并不断完善面向人人的美育育人机制，让所有在校学生都享有接受美育的机会，促进德智体美

劳有机融合。加强分类指导，因地制宜，鼓励特色发展，形成“一校多品”的新局面。

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深化美育综合改革，整合美育资源，全面提高普及艺术教育教学质量，切实推进专业艺术教育的改革发展，形成充满活力、多方协作、开放高效的美育新格局。

### （三）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学校美育取得突破性进展，美育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显著，师资队伍建设和场馆设施明显加强，推进机制和评价体系日益完善，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显著提升。到 2035 年，形成多样化高质量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高等学校美育体系。

## 二、学校美育工作的重点任务

学校美育要以艺术教育的改革发展为重点，紧紧围绕普及艺术教育、专业艺术教育两个重点领域，大力加强和改进美育教育教学。

### （一）强化普及艺术教育

强化面向全体学生的普及艺术教育。完善课程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艺术展演“四位一体”的普及艺术教育推进机制。规范公共艺术课程，加强公共艺术课程教材建设，贯彻执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学校公共艺术工作管理委员会是普及艺术教育的管理机构，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实行学分制管理，鼓励并互认学生跨校选修公共艺术课程及其学分。每位学生须修满学校规定的至少 2 学分公共艺术课程方能毕业。各专业要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

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结合自身优势和跨专业特点，针对学生美育的实际需要，积极探索构建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艺术课程体系。鼓励各院部因地制宜开展丰富多彩的艺术实践活动，积极探索创造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学生特点、教育特质的艺术实践活动形式。开展公共艺术教育微课展示，培育建设一批高质量的美育精品课程。加强学校艺术社团建设，加大从普通在校生中挖掘、选拔、培养艺术团成员力度，带动校园文化活动开展，学校艺术实践活动要让大多数学生参与其中，享受其中。

## （二）提升专业艺术教育

专业艺术教育要创新艺术人才培养模式。注重内涵建设，突出办学特色，进一步优化专业群布局，构建多元化、特色化、高水平，具有中国风格的艺术专业群体系。专业设置应与产业发展、社会需求、艺术前沿有机衔接，加强社会服务意识，增强人才培养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契合度，依托各级各类专业建设项目建设好艺术类专业。遵循艺术人才培养规律，推动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促进艺术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专业课程与文化课程相辅相成，深入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文化艺术大类专业教学标准，不断完善艺术专业人才培养标准。提高学校艺术人才培养能力，加强卓越拔尖艺术人才培养，鼓励和支持艺术类二级学院和其他类二级学院（部）联合开展艺术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培养造就文化底蕴丰厚、素质全面、专业扎实的艺术专门人才。

### 三、学校美育工作的主要举措

#### （一）建强美育教师队伍

配齐配好美育教师。把提高美育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全面提高美育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质量。按照在校学生总数合理安排普及艺术教育教师，鼓励高校探索实施公共艺术课特聘教授制度。优化专业艺术教育教师结构，搭建院部、校际合作交流平台。力争建设一批学校美育名师工作室，汇聚培养一批美育名家名师。加大教师教学岗位激励力度，建立符合美育特点的教师职称评审制度和考核评价机制，为美育教师职称晋升、职业发展、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提供支撑。

#### （二）深化美育教学改革

推进美育教学改革与创新。促进学校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和劳动教育相融合，与各专业教学、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探索构建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课程教学模式，规划建设一批高质量美育慕课，扩大优质课程覆盖面。提高面向全体大学生的美育教育质量，发挥公共艺术工作委员会的作用，加强专业艺术人才培养。提升学校美育科学研究水平，力争打造美育综合研究的高地和决策咨询的重地，建设美育高端智库，重点研究高职院校美育的课程和教材体系、教学规律和模式、考核评价标准、教师队伍建设等，深入研究中华美育精神。推动美育协同创新，促使高校美育联盟发挥实质性作用，探索建设校校协同、校所协同、校企协同、校地协同创新培养模式，逐步完善学校与南京市文化宣传部门、文艺团体、中小学校等协同育人机制。

### （三）推进文化传承创新

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作为学校美育培根铸魂的基础，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在传统文化艺术的提炼、转化、融合上下功夫，让收藏在馆所里的文物、陈列在大地上的文化艺术遗产成为学校美育的丰厚资源，让广大青年学生在艺术学习的过程中了解中华文化变迁，触摸中华文化脉络，汲取中华文化艺术的精髓。持续深入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校园、大学生艺术展演、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传承的力量”“五月的鲜花”等品牌活动，组织原创校园歌曲、舞台剧、舞蹈、影视、校园景观设计等作品的展示与推广，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艺术类二级学院（部）要大力推进主题性艺术创作活动，实施高校原创文化精品推广行动计划，以弘扬主旋律为己任，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用情用心用功抒写人民，以精品奉献人民，为时代画像、为时代讴歌、为时代立传、为时代明德。

### （四）增强服务社会的能力水平

学校美育要主动融入国家和南京区域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引导学校美育教师和学生强化服务社会意识，提升服务社会能力，支持参与基础教育的美育教学改革、课程教材建设等工作。积极开展对口定点帮扶、支教扶贫、社区服务等美育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充分挖掘学校艺术场馆的社会服务功能，推动学校艺术场馆纳入国家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免费开放政策实施范围，鼓励有条件的部门将美术馆向社会有序开放。深化国际人文交流合作，借助国际和国内、政府和民间多种对外交流渠道和活动平台，发挥专业艺

术院（部）和高水平学生艺术社团的重要作用，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和中外人文交流项目。

#### **四、学校美育工作的组织保障**

##### **（一）明确学校主体责任**

发挥学校党委在学校美育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学校艺术工作管理委员会工作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决策咨询和评估督导。创新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校党委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定期研究美育工作和相关专业发展，相关部门和院部负责人切实担起责任，形成学校领导负责、部门分工、全员协同参与的责任体系。制定美育发展规划，落实保障配套条件，将美育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保障美育工作的经费需求。

##### **（二）加强部门统筹协调**

学校艺术工作管理委员会中的各职能部门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本部门参与美育工作的总体规划和措施，并做好与教育规划和改革任务的有效衔接。科学配置公共资源，通过多种形式在资金、政策、资源等方面对美育给予支持，指导和督促院（部）将美育工作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进一步提高对学校艺术教育场馆建设的支持力度，促进学校资源与社会资源互动互联，推动优质资源设施共建共享。各院（部）在二级网站中建设美育工作专题板块，展示和推广全校美育工作成果。

##### **（三）落实美育经费保障**

教学部门同财务等有关部门，继续做好美育品牌项目专项经费保障工作，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院（部）要加大对美育工作的投入，根据自身建设计划，加大与国家和

地方政策的衔接、配套和执行力度。鼓励建立多元筹资机制，完善政府、社会、学校相结合的共建机制。研制学校美育场地器材建设规划，加强学校剧院、音乐厅、博物馆、美术馆等艺术场馆建设，建立学校美育器材补充机制。

#### （四）完善评价监测督导

完善学校美育评价体系，把美育工作及效果纳入各专业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作为办学评价的重要因素，更加注重过程及效果评价，发挥专家组织和社会机构在美育评价中的作用。贯彻执行艺术人才培养评价标准。遵循美育工作自评和年度报告制度，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现代高校美育评价制度。把学校美育工作和公共艺术课程教学纳入教育教学质量督导范畴，强化督导检查结果应用。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2019年11月11日